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项目目前正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于2024年11月15日发布了《曲港高速公路京台高速至黄骅港段项目投资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邢台道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沧州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沧州交发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交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沧州市交通运输局

（二）项目名称：曲港高速公路京台高速至黄骅港段项目投资人

（三）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预中标金额：1368873.00万元

（六）预中标工期：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包括前期及建设期、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1）前期及建设期：自特许权协议生效日开始至项目约定完工日的期间；“前期”与“建设期”以项目履行完成核准程序作为时间分界点。本项目前期及建设期36个月（3年），约定完工日为特许权协议生效日起3年期满日。

（2）运营期：从项目约定完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开始（当实际完工日早于约定完工日时，从实际完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止，收费期自本项目试运营日起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止。本项目运营期（收费期）不超过300个月（25年），最终以省人民政府批复期限为准。

（七）项目概况：本项目路线起于曲港高速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终点新兴镇互通处，顺接路线向东在陈庄子村北侧上跨老陈圩河继续向东，在新兴镇北侧上跨黑龙港河与京沪高速，随后向东下穿京沪高铁，上跨南运河、G104及京沪铁路，在南堤村北侧向东上跨冶浪渠、捷地减河、老石碑河后，上跨G205、黄万铁路与长深高速，在南大港湿地南侧，上跨廖家洼排水渠和南排河后继续向东，上跨秦滨高速后，设端口收费站，路线终于G228。路线全长85.013公里。全线设置大桥4899.2米/13座，中、小桥568.2米/8座，分离式立交2124.42米19座，天桥4处，涵洞78道，通道67处，互通立交7处（其中枢纽立交2处），互通收费站5处、端口收费站1处，服务区2处，养护工区2处，监控通讯中心1处。全线新增占用土地8860亩。

（八）合作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投资人。中标后，投资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筹划、设计、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权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将本项目（含土地使用权）、项目附属设施、本项目区域内的所有经营设施及相关资料等全部项目资产完整、无偿地移交给沧州市交通运输局或沧州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一）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刘俊德

4、注册资本：600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0年4月8日

6、注册地址：沧州市高新区河工科技园2号楼618

7、经营范围：政府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含PPP项目）、普通国省干线收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市政、交通枢纽、轨道交通、地方铁路、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及养护；社会公用设施建设、运营及管理；仓储物流园区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建筑材料技术研发及销售；物业服务；土地开发整理；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工艺品；智能交通系统开发、建设及运营服务；新能源充电桩；机械设备租赁；车辆救援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苏丹

4、注册资本：425417.60万元

5、成立日期：1993年6月22日

6、注册地址：邢台市建业南路239号

7、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建筑；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从事公路、桥梁、隧道、机场、码头工程开发经营。1.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作。2.上述境外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铁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核力发电除外）；房屋建筑业；水利和水运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节能环保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充电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公路管理与养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其他组织管理服务；环保咨询；质检技术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治理业（不含危险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罗光

4、注册资本：10118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4年6月1日

6、注册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1号

7、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工程检测；园林绿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养护工程，环境工程；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商品混凝土的购销；自有房屋、机械设备、小型机具、周转材料租赁；工程机械修理；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对旅店业、饮食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田洪松

4、注册资本：250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7年11月6日

6、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1号26楼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酒店管理；旅游业务。

（五）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郑俞

4、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6日

6、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20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渔港渔船沿位建设；特种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六）邢台道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邢台道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杨国清

4、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4年9月24日

6、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豫让桥20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沧州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沧州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曹艳明

4、注册资本：2003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3年4月24日

6、注册地址：沧州市新华区新华中路46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润滑油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雷位冰

4、注册资本：338583.13万元

5、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日

6、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89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水泥制品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离岸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爆破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公共铁路运输；港口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九）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4、注册资本：18258.84万元

5、成立日期：1993年6月28日

6、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36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交通系统、车路协同技术与装备研发及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甲级）；各级公路、桥梁、隧道及沿线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工程设计（甲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咨询资格（甲级）；公路（含特大桥隧）；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等；水文地质；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甲级；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乙级）；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调查、水文测量、水文分析与计算（乙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凭资质证经营）；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测绘；工程造价咨询；环境监测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应用；房屋租赁；电子产品、安防设备、通信设备、机电设备销售、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研发生产销售公路沥青材料、公路养护材料；电子产品、安防设备、通信设备、机电设备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沧州交发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沧州交发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锋

4、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9日

6、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求是北大道东200米交发项管检测研发中心205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合同能源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门窗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十一）安徽交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交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吴秋正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1年3月31日

6、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3栋GF区4层H3506号

7、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

三、联合体协议主要内容

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道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沧州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沧州交发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交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曲港高速公路京台高速至黄骅港段项目投资人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次投资人招标投标文件编制和协议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协议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协议，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方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如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组建项目公司之前，联合体内部将签订项目协议书，各自按协议约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在项目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a.联合体各成员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权协议》，对本项目的筹划、设计、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权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权协议》约定将本项目（含土地使用权）、项目附属设施、本项目区域内的所有经营设施及相关资料等全部项目资产完整、无偿地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沧州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b.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权）比例为45%，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权）比例为18%；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权）比例为15%；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权）比例为6.5%；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权）比例为5%；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权）比例为5%；邢台道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权）比例为2%；沧州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权）比例为2%；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权）比例为1%；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权）比例为0.3%；沧州交发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权）比例为0.1%；安徽交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权）比例为0.1%。

c.项目资本金的分期到位时间：项目公司组建完成30天内，联合体成员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比例到位自己应承担项目资本金的20%，剩余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需要再分批到位。

d.有关收益分配的约定：联合体成员按照项目出资比例享有项目公司的有关收益。

e.项目协议书须经联合体各成员签署书面认可后生效。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第5条所述的项目协议书生效之后自行失效；联合体牵头方应立即将该项目协议书送交招标人一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如若中标、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建设方面的业务量和业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今后一个时期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打好基础。

五、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预中标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18日，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六、备查文件

（一）《曲港高速公路京台高速至黄骅港段项目投资人中标候选人公示》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科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600,7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5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毕丽娜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6,896	99.0770	77,000	0.6168	38,200	0.3062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4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482,736	99.8903	84,000	0.0780	34,000	0.031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511,937	99.9174	46,600	0.0433	42,199	0.039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2,366,896	99.0771	77,000	0.6169	38,200	0.3060
2	关于调整2024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364,096	99.0546	84,000	0.6730	34,000	0.272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过半数以上通过。议案3为特别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汪献利、邵东芳、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1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吕兴伟、吴潘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48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副总经理刘晓晖先生的配偶武秀芝女士于2024年10月14日至10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情况

武秀芝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4年10月14日	买入	800	8.7575	7,006
2024年10月15日	买入	2,000	8.7000	17,400
2024年10月18日	卖出	2,800	8.5300	23,884
2024年10月21日	买入	5,200	8.5646	44,536

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计算，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522元【不含交易费用，计算方法为：所获收益=(卖出交易均价-买入交易均价)×短线交易股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秀芝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20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刘晓晖先生及其配偶武秀芝女士亦积极配合核查、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一）经核实，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武秀芝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进行的自主投资决策。刘晓晖先生事先并不知晓武秀芝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曾向武秀芝女士透露有关公司未公开的内幕信息及公司经营情况或提供投资建议，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

经刘晓晖先生确认，公司已明确告知其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深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配偶执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刘晓晖先生及武秀芝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二）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武秀芝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当归公司所有。鉴于武秀芝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未获得收益，不存在收回所得收益的情形。

（三）公司将以此为鉴，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上述相关人员及其亲属严格遵守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鼎华永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华永创”）通知，因鼎华永创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75,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鼎华永创的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宁波鼎华永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波	785.804	0.86	无限售流通股
2		李怡静	374.193	0.41	
3		陈俊	224.515	0.25	
4		李黎	224.515	0.25	
5		杜鹃	224.515	0.25	
6		李爱飞	217.032	0.24	
7		耿勇	149.675	0.16	
8		葛业妹	74.839	0.08	
合计			2,275.088	2.50	

注：上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具体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为准。

二、其他相关承诺和说明

（一）鼎华永创在《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12个月以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承诺人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鼎华永创解散清算，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将继续履行鼎华永创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

（三）鼎华永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鼎华永创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不会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本次鼎华永创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杏英女士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75%。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杏英女士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俞杏英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与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杏英女士持有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5%；俞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83,300,1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5%。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俞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俞杏英女士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75%。

（二）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完成后，俞杏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俞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83,300,1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5%。

（三）俞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

（一）俞杏英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